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税务代理实务



Shuiwu Daili Shiwu

主 编◎杨 斌

副主编◎艾 华

中国税务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税务代理实务

Shuiwu Aili Shiwu

主 编◎杨 斌

副主编◎艾 华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代理实务/杨斌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2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80235 - 061 - 8

I. 税… II. 杨… III. 税收管理 - 代理 (经济)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644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务代理实务

作 者: 杨 斌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 75

字 数: 436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061 - 8/F · 981

定 价: 29. 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经税收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审批立项，全套7本，包括《税收学原理》、《中国税制》、《税收筹划》、《纳税检查》、《国际税收》、《税务代理实务》和《中国赋税史》，由中央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大学、长春税务学院、安徽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院校的专家、教授编写，供普通高等院校税务、财政等专业使用，也可供财经院校相关专业使用。

《税务代理实务》由长春税务学院杨斌教授担任主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艾华教授担任副主编，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顾小波副主任担任主审。

本书经税收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税收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

2008年1月

前 言

《税务代理实务》是财经类本科院校主干课程或选修课程之一。该门课程主要作用就是要培养学生独立从事税务代理工作的能力以及动手操作能力，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优秀的税务代理人才，以满足经济高速发展对税务代理人员的需求。《税务代理实务学习指导》是《税务代理实务》教材的配套书籍，介绍每一章的知识框架结构、学习重点和难点，并配有练习题，以方便读者学习。

本书共有十三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税务代理和税务代理制度。本章是税务代理的基础知识部分，介绍了代理的概念和特征，从而引出税务代理的概念及其内涵；介绍了我国现行的税务代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介绍了美国、日本、韩国的税务代理制度。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掌握税务代理的基本知识；全面掌握我国现行的税务代理制度的有关内容。

第二章我国税收管理制度。本章主要介绍了我国税收管理机构及征管范围；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程序；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自的权利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通过本章的学习，要全面掌握税收管理的内容和程序要求。

第三章税务登记代理实务。本章主要介绍纳税人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的法定程序，介绍了办理税务登记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税务登记表的具体填写方法。税务代理人要全面了解和掌握有关规定，掌握税务代理操作程序。

第四章发票领购与使用代理实务。本章介绍了发票的种类和具体使用范围，不同发票的管理机构；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取得、填开、缴销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代理纳税审查的内容与方法。本章主要介绍税务代理人在代理审查过程中可以运用的具体方法；介绍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的审查内容和方法；介绍了对错误账务处理的调账方法和技巧，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

第六章增值税代理实务。增值税是我国税制中的主体税种，本章介绍了增值税的相关会计处理，通过举例加以说明；介绍了增值税代理审查的具体内容，如销项税额的审查，进项税额的审查，应纳税额的审查；介绍了增值税代理申报的内容和方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方法。

第七章消费税代理实务。本章介绍了消费税的相关会计处理，通过举例加以说明；介绍了消费税代理审查的具体内容，如销售额的审查，税额抵扣的审查，应纳税额的审查；介绍了消费税代理申报的内容和方法，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方法。

第八章营业税代理实务。本章介绍了营业税的相关会计处理，通过举例加以说明；介绍了营业税代理审查的具体内容，如应税劳务应纳税额的审查，转让无形资产应纳税额的审查，销售不动产应纳税额的审查；介绍了营业税代理申报的内容和方法，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方法。

第九章企业所得税代理实务。本章介绍了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科目，新会计准则下的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介绍了企业所得税应收收入的审查要点，扣除项目审查要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填写方法。

第十章个人所得税代理实务。本章介绍了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应纳税额的检查；介绍了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内容和方法，纳税申报表及其填写方法。

第十一章其他各税代理实务。本章介绍了土地增值税的相关会计处理，增值税代理审查的内容和方法，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填写方法；介绍了印花税的相关会计处理，印花税代理审查的内容和方法，印花税纳税申报表及其填写方法；介绍了房产税的相关会计处理，房产税代理审查的内容和方法，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及其填写方法；介绍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相关会计处理，城镇土地使用税代理审查的内容和方法，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及其填写方法；介绍了资源税的相关会计处理，资源税代理审查的内容和方法，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及其填写方法。

第十二章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本章介绍了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税务机关受理税务行政复议的法定程序，税务代理人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业务内容。

第十三章其他税务代理服务。本章介绍了税务筹划的内容和方法，税务代理文书的制作和税务代理档案管理。

本书的第一章（第六节除外）、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由杨斌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由艾华编写，第一章第六节、第三章由孔薇编写，第十二章由杨斌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由黄冠豪、杨斌编写，第八章、第十三章由董蕾编写，第十一章由董蕾、杨斌编写。全书由杨斌总纂。

本教材内容如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代理和税务代理制度	1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概念和原则	1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注册税务师和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	7
第四节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规则与形式	11
第五节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12
第六节 其他主要国家税务代理制度	15
第二章 我国税收管理制度	19
第一节 税收管理机构及征管范围	19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0
第三节 税收主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30
第三章 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37
第一节 设立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37
第二节 变更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42
第三节 注销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45
第四章 发票领购与使用代理实务	48
第一节 发票的种类及代理领购	48
第二节 发票使用代理实务	51
第五章 代理纳税审查的内容与方法	56
第一节 代理纳税审查的内容	56
第二节 代理纳税审查的方法	65
第三节 账务调整的方法	67
第六章 增值税代理实务	70
第一节 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70
第二节 增值税审查代理实务	110
第三节 增值税申报代理实务	120

第七章 消费税代理实务	136
第一节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136
第二节 消费税审查代理实务	141
第三节 消费税申报代理实务	150
第八章 营业税代理实务	154
第一节 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154
第二节 营业税审查代理实务	157
第三节 营业税申报代理实务	167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代理实务	17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7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审查代理实务	18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申报代理实务	225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代理实务	232
第一节 应纳税额审查代理实务	23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代理实务	249
第十一章 其他各税代理实务	25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代理实务	254
第二节 印花税代理实务	264
第三节 房产税代理实务	26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代理实务	273
第五节 资源税代理实务	277
第十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	283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283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	287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91
第十三章 其他税务代理服务	294
第一节 税收筹划	294
第二节 税务代理文书及档案管理	298
参考文献	303

代理活动不能超越法定的范围，超越法定的范围是违法代理，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次，受被代理人授权范围的制约，代理人不能超越被代理人的授权而进行活动，否则，代理人自己负责相应的法律后果。

4. 被代理人的法律责任不转嫁。在代理活动中，只要代理人代理活动合法并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就不能因为代理人代理活动的存在，而改变被代理人本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税务代理的概念及内涵

税务代理属于代理行为中的委托代理，它是代理行为在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活动中的应用，因此，它具有一般代理行为的特征。税务代理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税务代理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代理权限范围内，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涉税事宜的行为。对于这个概念，我们应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1. 税务代理人是指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和取得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

2. 税务代理业务受到法律的制约，要求税务代理业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

3. 税务代理业务必须限定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或授权的业务范围内；

4. 税务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

5. 被代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不能转嫁。

二、税务代理的作用

（一）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正当合法权益

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纳税主体是纳税义务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是由于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国家税务机关占有主导地位，纳税人属于弱势群体。税务代理的出现，使国家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行为受到税务代理人的监督，征纳双方如有违法行为，税务代理人可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最大限度地维护纳税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二）有利于帮助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一个企业要缴纳的税种有多种，如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还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在这些税种中，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相当复杂，难度较大，有些纳税人很难正确履行纳税申报义务，要承担很多风险，税务代理则可以为纳税人排忧解难，帮助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申报手续，减少风险和 unnecessary 的经济损失。

（三）有利于帮助纳税人降低税收负担

税务代理人可以根据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规划和设计，帮助纳税人依法进行税收筹划，从而降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四）有利于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

由于税务代理人是税收方面的专家，能够帮助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正确贯彻国家税法，这就可以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征管工作，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从而降低税收征收成本，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三、税务代理的原则

（一）依法代理原则

税务代理人的各项税务代理活动，必须依照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这是一切税务代理活动的前提，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税务代理人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税务事宜，不能超越规定的代理范围和委托代理范围，要做到“思必及法，言必循法，行必合法”。

（二）自愿代理原则

税务代理属于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法律关系建立在双方自愿基础之上。从委托方看，《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当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也可以不委托税务代理人而自行办理，是否需委托税务代理，完全根据其自愿，而且在诸种纳税事项中委托项目的多少，也取决于委托人的意愿。从受托方看，是否接受委托方代理也是出于自愿。税务代理人可以根据委托事项的内容确定是否受托。只有双方达成共识，委托代理关系才能形成。

（三）客观公正原则

税务代理是社会中介服务事业，客观公正是税务代理人必须遵循的原则。税务代理人处于被代理人与税务机关的中间地位，既要维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不能因为受益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而满足其违法要求。

（四）优质高效原则

优质高效是税务代理服务的宗旨，是对税务代理工作质量和时间的要求。通过优质高效服务，能使委托人减少后顾之忧，真正感受到税务代理带来的方便，避免纳税风险，从而集中精力搞好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要做到优质高效，税务代理人必须精通税法和财务会计业务，必须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全心全意为委托人服务的思想意识。没有德才兼备的税务代理人，就没有服务上的优质高效。

（五）保守秘密原则

税务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必然会知晓委托人的一些生产经营情况、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等情况，这些情况只能用于税收方面。除此之外必须严守秘密。这既是开展税务代理应该遵循的一项原则，也是税务代理人应当具备的职业道德。如果税务代理人没有保守秘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一、税务代理的产生

税务代理属于社会范畴,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应社会需求而产生的。商品经济越发展,税务代理越重要。在商品经济的初级阶段,社会产品不够丰富,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方式比较简单,税收制度也不复杂,在这种社会背景下,不会产生税务代理方面的需求。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社会产品越来越丰富,生产工艺越来越复杂,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方式也发生了改变,作为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最主要的方式——税收,也由简单走向复杂:一是多税种、多环节、多次征收,导致履行纳税义务的手续繁杂;二是有的税种应纳税额计算过程越来越复杂,难度加大,企业财务人员很难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高质量地履行纳税义务;三是纳税风险加大,如果履行纳税义务方面出现差错,就会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四是尽管税收制度严密复杂,但是也给企业提供了税收筹划的空间。要解决上述问题,仅仅依靠企业财务人员是很难做到的,这就需要一批精通税法的专家来替企业做这些事情,税务代理随之产生了。

研究表明,税务代理最早起源于日本。1868年日本开始了明治维新运动,实行了资产阶级的三大改革,即富国强兵、振兴产业、文明开化。其中一项重要的举措就是实施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租税体制改革,将过去的实物地租改为货币地租。其后又于1887年开始推行所得税,1896年制定了《营业税法》,确定营业税以工商业者为纳税义务人^①。随着税收制度改革,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也有所增加,征纳双方的矛盾也在加大。为了减少争议或者减轻税收负担,纳税人向有经验的专业人士咨询有关税收事宜。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日本为了筹措战争经费,采取征收营业税的办法,增加了纳税人计算缴纳税款的难度和工作量,纳税人寻求税务代理申报和税务咨询的业务迅速增加,使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员有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并以税务专家的职业固定下来。1911年,大阪制定了《税务代办监督制度》,使税务代理活动开始走向规范,这是日本税理士制度的前身。在日本税理士制度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英国、美国、法国、德国、韩国以及我国的台湾、香港地区也相继推行了税务代理制度,尽管世界各国(地区)税务代理制度的内容和模式有所不同,但是,税务代理产生的历史渊源却是相近的。

二、税务代理的发展过程

税务代理同其他事物一样,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即萌芽阶段、过渡阶段和成熟阶段。

^① 郝如玉著:《中国税务代理制度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年3月第1版,第13页。

（一）萌芽阶段

除日本国之外，在 19 世纪末期到 20 世纪初期，欧洲工业革命的浪潮产生了巨大的能量，带动了整个世界经济，一些国家的经济迅猛发展，税收制度不断改革与完善，社会产生了对税务代理中介服务的需求，但是，这种需求不够普遍，这是税务代理的萌芽阶段。这一阶段税务代理的特征是：没有行业组织和法律约束。

（二）过渡阶段

税务代理中介服务的出现，给纳税人带来不同程度的经济效益，在社会中逐步产生良好影响，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接受，社会需求日渐增加，服务的内容也不断得到扩展，竞争的态势已经出现。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发展税务代理业务，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日本、英国等少数国家相继出现了一些税务代理中介组织。这一阶段的特点是：社会自发形成行业组织，为税务代理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成熟阶段

社会化大生产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社会的全面进步，也影响着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税收制度不断完善，履行纳税义务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这种情况促进了社会寻求税务代理中介服务的欲望，税务代理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在竞争中也暴露出各种各样的问题。为了规范代理行为，一些国家相继成立了各种协会，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荷兰在 1971 年成立了税务咨询协会；美国在 1982 年成立了会计师协会，于 1972 年成立了注册税务师协会；日本大阪地方政府于 1911 年制定了《税务代理管理规则》，日本国会于 1942 年通过了《税务代理士法》，并在 1951 年修订为《税理士法》。其他实行税务代理的国家和地区也先后制定了类似的法规，以加强对税务代理的监督管理。税务代理协会的成立和相关法规的颁布实施，使税务代理中介服务得到进一步规范，税务代理走向成熟阶段。这一阶段的特征是：国家通过成立行业协会和制定法规，规范和约束税务代理行为^①。

三、我国税务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中国税务代理制的产生与发展，大致可归纳为三个阶段。

（一）萌芽阶段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管理体制。为了适应改革需要，我国于 1983 年进行了税制改革，将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的“工商税”一分为四，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并将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的形式改为税收的形式，即利改税；1984 年进行了第二步利改税，扩大了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范围。这次改革，使我国的税收由单一税制改变为复合税制，由过去对单一环节征收改为对多环节多次征收，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难度相应加大。为帮助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一些地区的离退休税务干部组建了税务咨询机构，为纳税人解答税法方面的问题。这一阶段是税务代理的萌芽阶段。

^① 郝如玉著：《中国税务代理制度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7、18 页。

（二）试点阶段

从1988年起，全国逐步开始了税收征管改革，由过去的“一员进厂，各税统管，征管查合一”的征管模式改为“管理、征收、检查三分离”或者“征管、检查两分离”的征管模式；20世纪90年代初，又实行了“纳税申报、税务代理、税务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模式。辽宁、吉林的一些地区结合征管方式的改变，进行了税务代理的试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了促进税务代理事业的发展，1993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明确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并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具体办法。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要求各地有步骤地开展税务代理的试点工作，税务代理市场开始启动。

（三）成熟阶段

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全面实行新的税制，与此相适应，1995年开始实行“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税收征管模式，税收征管实现了程序化，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难度加大，涉税事宜更加繁杂。在这种情况下，仅凭纳税人自身的努力难以正确履行其纳税义务，寻求税务代理的客观需求越来越迫切。特别是经过几年的试点，税务代理已逐渐被纳税人和社会各界所接受，并形成一定的规模。

为促进税收征管改革的深入开展，规范代理行为，提高代理质量，1996年，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在税务代理行业全面实施注册税务师制度，进一步推动了税务代理的开展。

税务代理业在各级税务机关的扶持下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并在规范税收征纳关系、提高办税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1999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清理整顿税务代理行业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国全面清理整顿税务代理行业，规范发展税务代理。清理整顿的对象是从事税务代理的所有机构，主要内容就是坚决取缔非法设立的税务代理机构，严禁非法从事代理。其次，全面清理税务机关兴办或挂靠的税务代理机构，凡是由税务机关兴办或挂靠税务机关的税务代理机构必须在编制、人员、财务、职能、名称五个方面与税务机关彻底脱钩，并实行改制。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有限责任（合伙）税务师事务所设定及审批暂行办法》，要求各代理机构在脱钩的同时，积极实施改制。改制的税务代理机构必须向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报送税务代理机构改制申请报告。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对税务代理机构改制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税务代理机构改制申请报告报国家税务总局审定。税务代理机构凭总局批复文件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册。截止到2000年10月底，全国税务代理机构清理整顿和脱钩改制工作基本完成。脱钩改制后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批的税务师事务所有2000余个，从业人员近4万人，其中注册税务师1万多人。作为投资主体的税务师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明显增强，事务所的内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客户对改制后的税务师事务所更加信任。

第三节 注册税务师和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

一、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取得

注册税务师应是精通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并能熟练进行实务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从事税务代理工作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实行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制度，是保证执业准入控制的基本前提。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明确，对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注册税务师制度，并将其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范畴，以促进税务代理业的健康发展。

（一）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制度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

1. 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6年。
2. 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4年。
3. 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或获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2年。
4. 获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1年。
5. 获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
6. 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的内容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实行“三个统一”，即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每年进行一次。考试科目为：《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拟定考试大纲、编写培训教材、命题以及考前培训等工作，人事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各项考务工作，并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考试进行审查、监督和指导。

符合考试办法规定报名条件中国公民（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的人员，可以免于部分科目考试。

二、注册税务师注册登记管理

凡经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资格证书到所在地的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办理备案手续。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审核后，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满2年的，给予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

“执业备案”章；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不满2年或者暂不执业的，给予非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非执业备案”章。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执业备案：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3年的；
3. 被开除公职，自开除之日起未满2年的；
4. 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自处罚决定之日起未满2年的；
5. 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规行为，自处理决定之日起未满1年的；
6.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执业备案的注册税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备案：

1. 死亡或者失踪的；
2. 同时在2个以上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
3. 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4. 年检不合格或者拒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年检的；
5. 违反行业管理规范，连续2年有不良从业记录的；
6.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注册税务师公告制度

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应当将本地区注册税务师的备案情况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执业备案和注销备案的注册税务师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注册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

（一）注册税务师执业享有的权利

1. 可以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 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会计、经营等涉税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3. 可以就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可以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批评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二）注册税务师的义务

1. 执业由税务师事务所委派，个人不得擅自承接业务；
2. 应当在对外出具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执业中发现委托人有违规行为并可能影响审核报告的公正、诚信时，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中止执业；
4. 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应当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审核，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6. 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7. 应当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执业技能,并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培训。

四、税务师事务所

(一) 税务师事务所的设立

税务师事务所由注册税务师出资设立。税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和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形式。

1.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就本所注册税务师变动情况,向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备案;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应当将本地区当年注册税务师变动情况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2.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3.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委托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4. 税务师事务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并、变更、注销等手续后,应当到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备案。

5. 合并、变更的税务师事务所,符合设立条件的,核发新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不符合设立条件的,收回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不再核发。

6. 注销的税务师事务所,由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核销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

7. 对合并、变更、注销的税务师事务所,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后,应当在30日内报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备案,通报税务师事务所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并向社会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对税务师事务所实行资质等级评定管理。

(二)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

事务所分所是非独立法人,非独立核算,并有独立经营场所的业务机构。事务所应当在人事、财务、执业标准、质量控制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所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分所业务活动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1. 设立分所的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设立并执业2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 执业注册税务师(不含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税务师)10人以上;

(3)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以上;

(4) 上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00万元以上,上年末净资产和职业风险金总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5) 最近2年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事务所设立的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负责人,负责人是事务所的股东;